

低价回购股票股东如何办理——公司强制回购股份如何处理？-股识吧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几个简单问题

展开全部1.上市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以公司的法人地位身份回购股票。
2.公司回购股票可以提高自身资金利用率，增加资本收益，提高公司管理层话语权，维护股票市值稳定（主要从影响人们对该公司低买高卖、经营自信等方面的心理预期达到此目的）等方面产生有利影响。
3.至于“如果一家公司只持有少量的自家股份，而绝大部分股份是分散在大众手中的，那这家公司的董事会应该听谁的？”，董事会听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一般是指拥有股份比例高的大股东商议，也有重大事宜由全体股东投票决定的情况。

二、您好，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回购股东股权，达到减资的目的吗？若不能，该怎样操作？

你好：一、有限责任公司不能通过回购股东股权实现减资的目的。
股份公司基于股权激励的可以，但总额限于5%以内，且在回购完成60日内要注销。

二、对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78条规定：“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三、上述程序进行完毕以后，再根据公司法第180条的规定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条例》对减资登记有明确要求。

四、现实中，减资由于实际债权人的利益，过程比较麻烦。

可以找律师或工商代理进行咨询、办理。

3、回收价高于股本： ;

 ;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库存股 ;

 ;

 ;

 ;

 ;

贷：银行存款 ;

 ;

转销股本：借：股本 ;

 ;

 ;

 ;

 ;

借：资本公积 ;

 ;

 ;

 ;

 ;

借：留存收益 ;

 ;

 ;

 ;

 ;

贷：库存股
扩展资料：库存股的主要账务处理：企业为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该公司股份的，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为奖励该公司职工而收购该公司股份的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做备查登记。

企业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该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职工获取奖励股份的实际情况确定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奖励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而要求企业收购该公司股份的，企业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转让库存股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转让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为借方差额的，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注销库存股应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

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同时 转让库存股。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库存股

四、股份回购有哪些方式？

被公司购回的股票在会计上称为“库存股”。

股票一旦大量被公司购回，其结果必然是在外流通的股份数量减少，假设回购不影响公司的收益，那么剩余股票的每股收益率会上升，使每股的市价也随之增加、监事回购目标公司的股份，收购以计划就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支持，从而导致其难度增加。

实施股份回购必须考虑当地公司法对回购的态度，美国许多州的公司认为，仅为维持目前的企业管理层对企业的控制权而取得本企业股票的违法的；

但如果是维护企业现行的经营方针而争夺控制权，实质上是为了维护公司利益

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按一定的程序购回发行或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通过大规模买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来改变资本结构的防御方法。

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的基本形式有两种；

1. 是目标公司将可用的现金或公积金分配给股东以换回后者手中所持的股票；

2. 是公司通过发售债券，用募得的款项来购回它自己的股票。

目标公司如果提出以比收购者价格更高的出价来收购其股票，则收购者也不得不提高其收购价格，这样。

是目标公司或其董事

五、公司回购股权如何合法进行

用上市公司的钱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只能注销股票。

否则，不合法也不合理，自己成了自己的股东？完全颠覆公司的基本概念。

六、公司强制回购股份如何处理？

公司能够在下列情形下回购股东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扩展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的投资权益被冻结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予以转让，以转让所得清偿其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后，予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影响执行。

人民法院也可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股权，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七、股权回收的方式

股权回收即股份回购(Share repurchase)，是指上市公司利用盈余所得后的积累资金（即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以一定的价格购回公司本身已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将其作为库藏股(Treasury stock)或进行注销，以达到减资或调整股本结构的目的。

股份回购与分拆、分立同属于资本收缩范畴，它是国外成熟证券市场一种常见的资本运作方式和公司理财行为。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为了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了中小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是指异议股东在出现法律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有权要求公司对其出资的股权予以收购。

参考文档

[下载：低价回购股票股东如何办理.pdf](#)

[《拍卖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合并后停牌多久》](#)

[《挂牌后股票多久可以上市》](#)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低价回购股票股东如何办理.doc](#)

[更多关于《低价回购股票股东如何办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666839.html>